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尔·金塔纳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探讨正在进行的改革对缅甸人权状况的影响，同时评估积极的动态、缺陷、仍有待处理的领域以及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差距。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人权状况	6-35	3
A. 良心犯	6-10	3
B. 拘留条件和囚犯待遇	11-14	4
C. 言论自由	15-24	5
D. 集会和结社自由	25-32	6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3-35	8
三. 冲突和少数民族的状况	36-45	9
四. 若开邦的状况	46-60	11
五. 民主转型和建立法治	61-77	13
六. 真相、正义和问责	78-81	16
七. 结论	82-85	16
八. 建议	86-98	17
Annex		
Communications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		21

一. 导言

1.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确立的。人权理事会第 19/21 号决议最近又延长了这项任务的期限。本报告根据理事会第 19/21 号决议和大会第 67/233 号决议提交，述及自 2012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报告(A/HRC/19/67)和 2012 年 10 月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报告(A/67/383)以来缅甸的人权动态。

2.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16 日，特别报告员对缅甸进行了第七次访问，在内比都会见了内务部部长、社会福利、救济和安置部部长、总检察长、外交部副部长、边境事务部副部长、最高法院副大法官和其他法官以及若干议员和议会委员会委员。在仰光会见了昂山素季女士、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委员、民间社会组织、被关押在永盛监狱的良心犯、从前被拘留在布迪当监狱的人士、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外交界人士。他还访问了仰光大学，会见了系主任和学生，并参观了《缅甸时报》的办公室。

3. 他访问了若开邦，在那里会见了邦政府官员和社区领导。他参观了实兑、弥蓬和包都的佛教和穆斯林社区流离失所者营地，并参观了实兑监狱。他还访问了克钦邦，在那里会见了邦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人士，参观了密支那和温莫的流离失所者营地，以及密支那监狱。他对缅甸政府在其访问期间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

4. 他于 2 月 7 日至 10 日访问日本，会见了日本国际合作机构、外务省、经济产业省的代表、外务副大臣和民间社会组织。他还于 2 月 17 日至 18 日访问泰国，会见了外交部、民间社会、联合国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以及外交界的代表。他对日本和泰国政府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

5. 特别报告员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曼谷和纽约的分支机构协助他履行任务表示感谢。

二. 人权状况

A. 良心犯

6. 自新政府组阁以来，已经实行 8 次大赦，释放了 800 名良心犯。最近一次大赦由总统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宣布，释放了 50 多名良心犯，其依据是《宪法》第 204 条(a)项和《刑事诉讼法》第 401 条第 1 款。

7. 特别报告员公开欢迎释放良心犯，同时注意到《刑事诉讼法》第 401 条第 1、第 3、第 4 款允许附加条件，例如：如果总统判定中止或赦免刑罚的某一个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则可施加剩余刑期。他重申，释放良心犯必须是无条件的。可信的资料来源表明，仍有 250 多名良心犯被囚禁。在这方面，他欢迎该国政府

2 月 6 日宣布成立一个委员会确定其余有待释放的良心犯。此前，2012 年 11 月 18 日，该国政府曾承诺设立这样一个机制。据总统办公室称，该委员会主席将由总统办公室联邦部长 **Soe Thane** 担任，委员由政府各部委、民间社会组织和一些政党的代表组成。

8. 特别报告员希望，这将促成所有剩余良心犯的快速释放。已经确定释放的良心犯应从速释放。此外，鉴于据称仍有人因政治原因遭到逮捕，他建议将该委员会变为常设机构。

9. 在最近一次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参观了永盛监狱，并会见了 5 名良心犯：**Aung Naing**、**Saw Francis**、**Tun Oo**、**Win Myint** 和 **Zaw Moe**。他还参观了实兑监狱，在那里会见了 **Tun Aung**。特别报告员在内比都与内务部部长讨论了这些案件，以及仍被关押在布迪当监狱的 4 名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者的问题。内务部部长承认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请特别报告员将讨论期间提到的人士的名单发给他。

10. 特别报告员在仰光会见了最近获释的良心犯，包括他此前曾在永盛监狱探望过的 **Gambira** 和 **Khaymar Sara**。他对能够与这些重获自由的良心犯对话感到万分欣喜，但听说他们在重建生活方面面临种种困难，其中一些人自初次获释后又多次遭到拘留，不免感到关切。他重申，国家有义务为获释人员提供充足的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尤其是那些曾遭到虐待或长期单独监禁的人士。考虑到很多获释囚犯在找工作或继续接受教育方面面临种种困难，国家应为他们恢复正常生活提供支助。此外，某些前囚犯仍不能申领护照，因而无法出国；一些医疗和法律专业人士的营业执照被吊销。必须尊重获释人员的权利和自由，并取消任何限制或条件。应考虑提供正当赔偿的办法。特别报告员建议给予负责确定良心犯的委员会广泛的职权范围，以使其能够研究这些问题，并就必要的立法改革提出建议。

B. 拘留条件和囚犯待遇

11. 特别报告员对缅甸拘留场所持续实施酷刑表示关切。他对密支那和温莫营地的流离失所者和密支那监狱的囚犯进行访谈期间，有人对他说，属于克钦邦独立军的克钦人士兵在审讯期间曾实施任意逮捕和酷刑。在若开邦，有人向他指称，去年 6 月和 10 月的暴力事件之后被拘留在布迪当监狱的穆斯林囚犯曾遭受酷刑，甚至被打死。

12. 在仰光时，特别报告员会见了 **Myo Myint Swe** 的姊妹。**Myo Myint Swe** 曾遭警察拘留，审讯期间被折磨致死。本案与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的各种其他资料相符。这些资料称警察对暴力犯罪嫌疑人使用专业化酷刑手段，以使其认罪。他着重指出，有必要通过刑事司法系统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纠正警察局、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的酷刑行为，尤其是审讯嫌疑人期间发生的酷刑行为有罪不受惩罚的风气。此外，他鼓励该国政府为警察和监狱官员举办人权培训班，提高其他相关公职人员包括法官和医生在涉嫌酷刑的案件中进行干预的能力。

13. 特别报告员肯定缅甸政府为解决该国持续存在的酷刑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他赞扬该国政府去年 11 月作出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重新查访监狱以评估监狱条件和方便囚犯获取医疗保健服务的承诺, 并注意到随后于 1 月份成功完成了首次试点性监狱查访。他鼓励该国政府继续与红十字委员会开展此类良好合作, 并重申建议该国政府允许国家和其他国际监督机构访问监狱。为协助将监狱查访程序系统化, 以预防酷刑, 他建议缅甸优先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此外, 他鼓励缅甸政府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该国进行国别访问。

14. 在仰光, 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 Phyto Wai Aung 的妻子。他深感悲痛地得知, 该前良心犯从永盛监狱获释之后仅仅五个月, 即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去世。Phyto Wai Aung 此前曾告诉特别报告员, 他是因为遭受酷刑才认罪的。他的死亡也凸显出缅甸监狱为囚犯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不足。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紧急措施解决这一问题, 包括通过批准和落实新的《监狱法》解决这一问题。据他从内务部部长那里了解到, 议会很快将审议这一法律。他希望, 新法将符合国际标准, 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并解决有关使用单独监禁、转移至偏远监狱和非司法处罚等问题。在这方面, 他鼓励缅甸当局考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及人权高专办对该法律初稿提出的评论意见。

C. 言论自由

15. 特别报告员肯定缅甸在为人们表达意见创造更为开放的环境(包括更加自由的媒体环境)方面已经取得的重要进展。2012 年, 缅甸没有记者遭到监禁。该国在 2013 年世界新闻自由指数中上升了 18 位, 在 179 个国家中排名第 151 位。

16. 2012 年 8 月, 该国向前迈出了重大的一步, 新闻检查和注册司的出版前检查和审查被终结。2013 年 1 月, 新闻检查和注册司被版权和注册司取而代之。然而, 新闻界人士仍需在其出版物出版之后将印刷版寄至版权和注册司。该司可传唤记者到其总部并威胁勒令报纸停刊。特别报告员还对印刷出版物的现行注册程序表示关切。在现行程序之下, 国家主管部门可威胁吊销营业执照, 将其作为审查手段。特别报告员还对滥用诽谤法确保审查的行为表示关切。

17. 9 月, 缅甸政府成立了由 28 个成员组成的临时新闻界理事会。理事会随后设立了四个工作委员会, 分别负责下列任务: 解决争端和申诉; 起草道德准则和新《媒体法》; 财务和管理; 宣传和公共关系。理事会主席为已退休的最高法院法官 Khin Maung Aye, 副主席为记者兼作家 Maung Wuntha。特别报告员欣慰地注意到, 理事会成员多数是独立记者, 其中一些他曾于最近一次访问期间在仰光会见过。理事会在执行任务中表现积极, 例如曾参与政府和两本杂志——《声音》和《快照杂志》之间的调停, 以撤回政府对出版物的诉讼。

18. 特别报告员称赞缅甸政府决定将起草新《媒体法》的责任交给临时新闻界理事会，这将有助于确保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实质性磋商，制定出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他希望该法律能够在今年年底通过。该法律将要求设立一个常设新闻界理事会，并制定新的出版准则，应当有助于保护记者和编辑的言论自由。然而，他对拟议中的《印刷和出版企业法》表示震惊。在本报告即将定稿之前，他才注意到这一法律。他呼吁临时新闻界理事会对其进行紧急审议，以确保该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19. 在通过新《媒体法》的同时，亦需对现有的法规进行改革(见建议)。

20. 他在仰光会见记者期间，有人对难以从地方和中央政府官员那里获取信息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建议通过一项《知情权法》，以解决这些关切。

21. 他欢迎缅甸为促进媒体多元化采取了各项措施，这将使人们能够得到各种信息和思想。缅甸现有约 350 种杂志和报纸。自 2013 年 4 月，私营报纸将能够出版日报。他强调，授予这种营业执照的标准应当合理客观、清晰透明且无歧视。

22.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广播媒体的改革滞后，政府在改革平面媒体方面采用了令人称道的从上至下的方法。但是，这种方法并没有应用在广播新闻上。例如，缅甸目前尚未制定措施确保广播媒体的多元化，如社区电台。广播媒体的许可证发放制度应规定：必须在公共、商业和社区广播机构之间公平地分配频率。因此，他建议设立一个独立和公共的广播许可证发放机构，并赋予其审查广播应用和发放许可证的权力。

23.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公共广播新闻仍接受重重审查。他鼓励缅甸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公共服务广播能够独立运作，并拥有编辑自由，包括以不损害其独立性的方式为其提供资金。该国政府也应防范私人控制的媒体集团不正当地主导媒体，因为这可能对信息来源和观点的多样性有害。

24. 特别报告员欣见互联网用户享有的自由增加。如今，网吧所有者不再接受警察的查访，也无需记录用户使用电脑的情况。然而，他感到关切的是，议会 1 月 17 日决定调查一名博客作者的网上活动，他曾批评议员对《宪法法庭法》提出的修正案。他强调指出，不受限制的言论对于在民主社会就国家机构以及公共和政治领域的公众人物进行公开辩论特别重要。

D. 集会和结社自由

25. 特别报告员欣见缅甸人民现在享有更加开放的集会和游行示威环境，但关切对这一权利的尊重程度，其部分原因是 2011 年《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及其相关细则存在不足之处，国家官员和警察在实际生活中实施和强制执行本法规的过程中也存在各种问题。

26. 参与和平抗议的人士不断遭到逮捕和拘留，这反映出《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存在缺陷。该法第 18 条规定，如果未经当局许可举行和平集会或游行，最高可判 1 年监禁和 30,000 缅甸元的罚款。此外，该法律还与其他法律一起使用。特别报告员建议同时对这些法律加以修正。《刑法》第 141 条第 3 款、第 145 条、第 151 条和第 505 条(b)项规定，未经许可举行集会的可判处 2 年监禁。1988 年《关于建立组织的法律》规定，任何个人凡所参加的团体按宽泛和含糊说法“尝试、唆使、煽动、怂恿或实施可能以任何方式干扰法律与秩序、和平与安宁或安全与保密通信；[或者]影响或干扰国家机器正常运行”行为的，最高可判 5 年有期徒刑。此外，1908 年《非法结社法》授权总统有权酌情宣布任何组织非法。随后，被宣布为非法的社团的成员或者协助此类社团运作的个人，可判处 2 年至 3 年监禁。

27. 2012 年 9 月 21 日，缅甸政府根据该法逮捕了 13 名积极活动分子，因为他们于国际和平日在仰光带头游行，表达他们对克钦邦持续不断战争的反对；10 月，根据该法律对来自曼德勒和勃固的 10 名积极活动分子定罪，因为他们 5 月参与了反对电力短缺的和平抗议。2012 年 11 月 23 日，缅甸政府逮捕了 4 名金矿矿工：Ye Yint Htun、Naing Win、Nay Aung Htet 和 Saw Naung，因为他们带头向内比都进发，反对该国政府关闭缅甸中部 Moehti Moemi 金矿的决定。因为他们未获许可举行抗议，勃固法院随后于 2013 年 1 月 3 日根据本法律第 18 条和《刑法》第 505 条(b)项判处他们 6 个月监禁。11 月 26 日，8 名积极活动分子(包括前良心犯 Naw Ohn Hla)因为在仰光抗议扩建实皆地区礼勃坦山脉中的蒙育瓦铜矿而被捕。因为他们未获许可举行抗议，缅甸政府根据该法和《刑法》第 505 条(b)项对其定罪。这 8 个人随后于 12 月 11 日被保释。12 月 13 日，根据该法律第 18 条逮捕了曼德勒的 4 名积极活动分子和蒙育瓦的 4 名积极活动分子，因为他们 12 月 12 日组织抗议，要求停止该项目。1 月 18 日，曼德勒的 4 名积极活动分子被判处一个月监禁，但因为他们被捕之后已经在监狱中度过了 33 天以上，因而被释放。

28. 特别报告员强调，因参与和平集会或游行而被监禁是不适当的处罚，因而敦促对这些法律进行修正。

29. 该法律规定：人们应提前五天申请许可，以行使其和平集会权。目前，国家官员正使用这一条款对集会自由施加不必要和不恰当的限制，集会许可的发放或拒绝十分随意，且出于政治理由。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对该法加以修正，使其符合国际标准。不应要求组织者为一次集会获得批准，只要求他们通知当局组织集会的计划，以便国家能够为其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提供便利，并确保对参与者的保护、公共秩序、公众安全以及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30. 特别报告员还对警察处理抗议的方式表示关切。11 月 29 日，警察试图清空蒙育瓦(礼勃坦山)铜矿附近的主要抗议场所，导致 73 人(包括 67 名僧人)受伤，约 30 人被烧伤。在最近一次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参与上述抗议活动的人士。他们讲述了警察如何使用燃烧装置驱散人群，最终造成重伤。在与内务部

部长会见时，部长否认使用了任何燃烧装置。特别报告员欢迎缅甸政府 2012 年 12 月 1 日设立了一个由昂山素季担任主席的委员会，对蒙育瓦铜矿的抗议活动进行调查，并希望其报告将有助于澄清是否过度使用了武力，并建议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的措施。

31.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报告说，2012 年 11 月 23 日，Yemathin 镇 Moehti Moemi 金矿的四名矿工(参见上文)在与约 70 名抗议者一同向内比都和平进发、抗议政府关闭他们的金矿时，被治安部队攻击和逮捕。据称，约 100 名携带棍棒的警察向人群发起攻击，在逮捕四名矿工前曾殴打和平抗议者。

32. 为解决这一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对《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其相关细则和警察规章加以修正，在其中加入《联合国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中所载的关于必要和恰当地使用武力控制公众集会的规定。如果执法人员不正当或者不恰当地使用了武力，或者未能在必要时进行干预以防止侵犯个人权利的行为，一个独立和民主的监督机构以及法院应当追究其责任。此外，他建议向执法人员提供更多指导和提高其能力，使其能够根据国际标准处理人群控制问题。在这方面，他欢迎内务部部长在会见期间对与国际社会接触确保执法人员遵守国际标准方面表现出的开放态度。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缅甸政府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面所取得的进展。2012 年 6 月设立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咨询理事会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开展社会经济改革的框架，很快将由国家规划委员会批准。总统吴登盛曾公开承诺，在 2015 年前将贫困和饥饿人口的比例减半，并将缅甸最近因债务减免得到的 60 亿美元用于扶贫以及建造学校、医院和发电。特别报告员强调，注重受教育权对于该国民主转型很重要，并提及他此前就这一权利编写的分析报告和建议(A/HRC/16/59)。

34. 特别报告员强调，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应当制定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方针，以确保投资的流入和企业的兴办能够促进缅甸人民实现人权。除确保核心人权和劳工标准得到有效落实之外，特别报告员还敦促缅甸政府落实《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在与私营部门制定和谈判投资合同的过程中使用《负责任的公司原则》。

35.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该国各地关于侵犯土地权和住房权行为的报告和指控日益增加。尽管没有明确的数据，但据说 2012 年没收土地的行为有所增加，尤其是为基础设施项目和开采自然资源腾出空间而没收土地。他还注意到，有人指称治安部队、警察、地方政府官员和私营企业参与或勾结。特别是，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昂山素季领导的议会法治委员会所收到的大多数申诉都与土地争端和没收土地有关。全国上下的农民和民间社会积极分子一直在抗议没收土地行为，包括上文提到反对礼勃坦铜矿的持续示威。农民常常没有证明土地所

有权的证件，因此受到骚扰，拒绝迁离时甚或被逮捕(进一步分析和建议，见 A/67/383)。议会已经设立了一个处理没收土地问题的委员会，他鼓励该委员会将其工作结果公之于众。

三. 冲突和少数民族的状况

36. 特别报告员此前曾强调，他对民族边境地区持续不断的冲突和紧张关系，包括各邦中日益增加的驻军表示关切。这些冲突和紧张关系已经引发侵犯人权行为，例如强迫劳动、搬运和性暴力。

37. 特别报告员一直密切关注克钦邦和掸邦北部的动态，对不断收到的关于攻击平民、法外处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酷刑的指控表示关切。他还收到关于冲突各方使用地雷、招募儿童兵以及强迫劳动和搬运行为的指控。他注意到不断有报告称，被怀疑与克钦独立组织或克钦独立军有联系的克钦族人遭到逮捕(大多数是依据《非法结社法》、《爆炸性物质法》和《紧急状态法》逮捕的)，嫌疑人被施加酷刑以迫其认罪。2月，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密支那(两个 Jan Mai Kaung 营地)和温莫(Thargaya 和 Lavoia 营地)两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时，也曾收到类似的指称。在密支那监狱，他会见了 Brang Shawng 和 Manam Tu，两人均为克钦族人，被拘捕在克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之中。他们是因为被怀疑属于克钦独立军而被拘留和控罪的。他对审讯期间军方对两人实施刑讯逼供表示严重关切。

38.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若干平民被杀害(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共杀害 26 人)，自 2012 年 11 月以来估计又有 2,000 人因为最近冲突升级而流离失所，据说军方使用了空军和重炮攻击拉咱城内及附近地区的目标。

39. 在中国举行谈判之后，缅甸政府与克钦独立组织于 2 月 6 日发表联合声明，同意制定一项阻止冲突升级的总体框架，并设立这方面的机制。特别报告员与秘书长一样对这一动态表示欢迎，并敦促各方继续开展对话，逐步在克钦邦实现真正、持久的和平。他还再次呼吁缅甸政府和所有武装集团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并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40. 迄今估计仍有 75,000 人流离失所，其中大约 40,000 人在克钦独立军/克钦独立组织控制的区域。自 2012 年 7 月以来，联合国车队一直无法进入这些地区。一些社区组织和宗教组织继续在非政府控制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特别报告员得知，这些营地的人道主义需求很大，当地组织面临物资短缺问题。他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尽快落实最近作出的承诺，允许联合国和国际组织进入，为克钦邦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1. 缅甸政府以吴登盛总统提出的实现和平路线图为基础，继续与其他武装集团开展对话。2012 年 5 月，成立了联邦建设和平中央委员会；6 月，成立了缅甸和平中心，以简化谈判，处理停火后的需求，巩固建设和平的活动。自去年与 10 个民族武装集团达成初步停火协议以来，持续对话取得了多项成果，例如：

在若干民族边境邦开设了联络办事处；12 月与钦族全国阵线签署了一项包括 27 点内容的协定，其中规定在小学中教授钦语、向以钦语出版的报纸和媒体出版物发放许可证、在钦邦提供基本服务以及成立一个钦族人权委员会，以向钦族全国阵线、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和该国政府报告侵犯人权行为。

42. 特别报告员重申，任何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都必须从冲突的根本入手，着眼于少数民族群体特有的关切。他将密切监测仍在进行的政治谈判的动态，尤其是(a) 谈判如何解决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恢复正常生活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等问题；(b) 核实并释放被招募进武装集团的儿童；(c) 向受冲突影响的人(包括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d) 排雷；(e) 少数民族地区的扶贫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f) 自然资源管理、收入分成和自治，包括酌情对《宪法》进行审议；(g) 实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重返家园并得到安置(见 A/67/383)；(h) 促进少数民族权利；(i) 处理持续不断的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指称的办法。他希望，随着政治谈判向前推进，在实现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进程中，能够与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的社区(包括妇女)充分协商，并充分吸收其参与。在上述所有领域，缅甸政府应继续寻求国际援助，包括从人权高专办寻求援助。

43. 特别报告员欣慰地注意到有报告说，2012 年缅甸没有布设新的地雷，已经就排雷方案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签署协定，社会福利、救济和安置部制定了地雷风险教育方案。然而，他仍感关切的是，地雷导致的伤亡仍时有所闻，甚至明显增加。估计缅甸有 520 万人生活在受地雷污染的地区，带来严重的心理创伤。此外，他继续收到关于军方和非国家武装集团将平民当作扫雷器的指控。他欢迎缅甸政府为加入《禁止地雷条约》而采取的措施，并希望缅甸与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制定一项综合性的计划，从而终止地雷的使用，就其位置和用途建立精确数据，确保全面系统的排雷，并帮助受害者康复。在武装冲突仍在持续的克钦邦，他敦促当局在冲突已经停止的地区启动排雷进程。

44. 2012 年 6 月签署旨在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联合行动计划》之后，缅甸政府释放了 42 名未成年新兵，联合国工作队的监督就此开始。此外，11 月，民族武装集团(包括克伦民族进步党和新孟国家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签署协定取缔儿童兵，并制定措施，保护被困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的儿童。鉴于据说招募未成年人的行为并未终止，军方和若干武装集团仍在实施这种行为，特别报告员重申，必须允许联合国和其他独立行为方进入招募中心和冲突地区，监督《联合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45. 特别报告员此前也曾强调指出少数民族面临的一贯和普遍的歧视，包括禁止在学校教授少数民族语言的政策、对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的限制以及经济剥夺。例如，他不断收到指控称，在钦邦建造和翻修基督教礼拜场所面临歧视性规章和限制、破坏基督教十字架以及强迫使用钦族基督徒修建佛教礼拜场所。他还不断收到指控称，在全国各地政府边境地区民族青年发展培训学校(纳一达一拉)中强迫学生皈依佛教。他再次呼吁缅甸政府保障少数民族享有《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中列入的基本权利。

四. 若开邦的状况

46. 特别报告员认为，若开邦正在经历深刻的危机，这场危机可能扩散到该国其他地区，并可能损害缅甸的整个改革进程。若开社区中的穆斯林和佛教徒仍惨遭暴力后果的影响。尽管政府最终成功控制了暴力事件，但对过度使用武力的程度仍然存在诸多疑问。

47. 自从特别报告员去年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10 月新一轮暴力行为又导致 37,000 人流离失所，其中绝大多数为罗辛亚人，但克曼穆斯林也是攻击的目标。目前，若开邦境内流离失所者约有 120,000 人。

48. 2012 年 10 月 31 日第 2/2012 号总统公告称，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30 日，89 人死亡(死亡人数总计约为 200 人)，136 人受伤，5,351 所房屋被烧毁。此外，不断有关于骚扰、任意逮捕、任意限制移徙、破坏礼拜场所和限制宗教礼拜的指控。2012 年 8 月 17 日由总统设立的调查此次暴力事件的 27 人调查委员会原本应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提交报告，但现在计划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提交报告。

49. 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若开邦侵犯人权事件规模的各种不同信息，尤其是暴力事件期间的死亡、受伤和遭受性侵犯人数。他重申，调查委员会关于若开邦侵犯人权行为问题的报告十分重要。如果公布该报告之后，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称没有得到妥善处理，特别报告员将向缅甸政府提供支持，以进一步开展调查，并建议该国政府考虑请人权高专办不仅为持续的人道主义工作提供支助，同时也为若开邦的实情调查和监督提供支持。他强调，查出事实真相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实现和解并在社区之间重建信任与和谐关系来说，将是不可或缺的。

50. 特别报告员参观了实兑(Min Gan 和 Thet Kal Pyin 营地)、包都(Kyine Ni Pyin 营地)和弥蓬(Taung Paw 营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他肯定缅甸政府自他去年 8 月访问该国以来为改善上述营地的条件而开展的工作及其与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合作，包括提供食物、住处以及水和卫生设施。

51. 然而，他对 Taung Paw 营地中较大的穆斯林营地的医疗保健服务不足表示关切，敦促中央政府和邦政府确保向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提供充足的医疗保健服务。他指出，这不仅仅是资源匮乏的问题，而且还要求将人道主义援助安全送达这些营地。他在最近一次访问中得知，由于受到当地若开族佛教社区的威胁和骚扰，当地和国际医务工作人员无法为某些穆斯林营地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特别报告员敦促地方政府通过其网络发出明确信号，即骚扰工作人员是不可接受的。

52. 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随着雨季于 5 月来临，捐助方能否继续提供援助仍存在疑问，有关食物和水的问题可能再度出现。因此，他敦促缅甸政府放松对罗辛亚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人们的行动自由限制，通过允许人们打鱼、种

地、参与贸易和金融交易，减轻他们对援助的依赖性。放松对移徙自由的限制对于这些营地中的人们精神健康和人类尊严也很重要。特别报告员在参观 Taung Paw 营地时人们着重强调了这一点。他感觉这个营地更像监狱，而不是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除放松对移徙自由的限制之外，该国政府需要采取措施，就自愿回归家园或搬迁到若开邦其他地点的计划与人们协商，向他们保证政府无意将这些营地变成永久性的隔离定居点。5 月将至的雨季会使这些营地中的很多营地受淹，为避免人道主义灾难，迫切需要搬迁。

53.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报告说，治安部队(包括缅甸边防军)限制穆斯林村民，尤其是若开邦北部的穆斯林村民的移徙自由，到了他们无法获取食物或生计的程度。他敦促政府立即采取措施，放松此类限制。

54. 在其执行任务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大量关于缅甸边防军侵犯人权的指控。鉴于这些指控日益严重，尤其是最近暴力事件中针对穆斯林社区的行为，他敦促缅甸政府从根本上对这一边境治安力量进行改革，并同时暂停缅甸边防军在若开邦的一切活动。

55. 在最近一次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与境内流离失所者、社区领导和地方官员对话之后，发现不同社区之间仍有着深深的恐惧、不信任、仇恨和气愤情绪。解决这一问题要求缅甸政府领导人终止对若开邦无国籍人口的污名化，还需要进行教育，培养本地新闻媒体的责任感，以及在社区领导人之间开展相互尊重的对话，使得双方均愿意做出妥协，寻求解决办法。在访问实兑期间，当地政府组织了穆斯林和佛教社区领导之间的讨论会。他敦促地方政府开展更多工作，推动此类对话。

56. 特别报告员强调，如果不解决民族和宗教歧视问题，就不可能实现相互尊重的对话。如同此前的报告所言，若开邦中存在着对约 800,000 名罗辛亚穆斯林教徒的普遍歧视。罗辛亚族没有法律地位，这事实上给予了国家歧视他们的“许可”，使其无法获得各种基本人权。他重申，建议议会修正 1982 年《国籍法》，以确保缅甸所有人均能平等获得国籍，且不会因为民族或宗教而遭到歧视。同时，应当以不歧视的方式执行现行《国籍法》，以使有正当权利申请国籍的人能够与他人同等地申请国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取消对罗辛亚人的其他歧视性规章，包括有关婚姻、移徙自由、登记新生儿以及接受教育和就业方面的歧视性规章。

57. 在最近一次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参观了实兑监狱，并会见了 Tun Aung 以及其他穆斯林和佛教囚犯。他认为 Tun Aung 是一个良心犯，必须立即释放(见附件)，这样一个举动对于展现缅甸已经告别过去、不会再因为政治理由对人们进行监禁十分重要。

5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据称，因为 6 月和 10 月的暴力事件拘留了 1,100 人。据他所知，其中绝大多数为罗辛亚族的男性和男孩。他对这些人可能遭到任意逮捕及其拘留条件和待遇，尤其对布迪当监狱中罗辛亚人的处境表示关切，他认为

他们的人权尤其易遭受侵犯。他还表示关切的是，可能存在对被拘留者的酷刑和虐待以及违反正当程序权的行为。正当程序权包括获取法律援助、对逮捕的司法控制、保障人身保护、审前拘留是特例而不是惯例、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受审的权利。有鉴于此，他建议允许地方和国际独立监督机构进入整个若开邦境内的拘留场所，尤其是布迪当监狱，以核实被拘留者的条件和待遇，同时还应允许它们进入法庭，监督审理情况。

59. 特别报告员指出，自他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所有因为若开邦暴力事件而被拘留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均已获释。然而，他仍感关切的是，同一份报告中提及的 4 名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者仍被拘留在布迪当监狱之中。他重申，对他们提起的罪名是毫无根据的，没有给予他们正当程序权，并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他们。

60. 特别报告员对邻国协助罗辛亚社区的努力表示肯定，重申各国负责任尊重和atory 保护其境内所有人的人权，无论他们是否被承认为公民。数千名罗辛亚人选择出海，预计 2012 年 10 月到 2013 年 4 月之间将达到 20,000 人，这再次凸显了邻国的责任。他收到报告说，随后有数百人溺水身亡，包括 2012 年 12 月 4 日一艘载有 200 名罗辛亚人的船只在孟加拉湾沉没，据说致使 160 人死亡。他还收到报告说，旅程的每一个阶段都有缅甸和接收国安全官员的参与。罗辛亚人冒着生命危险，搭乘经不起风浪的船只从海上逃难，这一事实本身就表明了他们在缅甸遭受了何种苦难。有鉴于此，他提请各国注意国际法中的“不驱回”原则。该原则要求各国不得将任何人遣返至其生命或自由可能受到威胁的地方。此外，各国政府应确保尊重罗辛亚人的权利，包括获取医疗保健服务，还应确保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畅通无阻地进入，以确定他们是否在寻求庇护，以及是否有资格获得难民身份。各国不应将罗辛亚人驱回至海上，或将其赶回陆地边境，或将其逮捕。各国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关于贩运人口和腐败的指控。他重申，考虑到这些问题的区域性质，东南亚国家联盟应当在协助寻求解决办法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五. 民主转型和建立法治

61. 2013 年 1 月 9 日，议会第 6 次常会开幕，计划批准 2013-2014 财政年度预算。第 5 次常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举行。会议期间，通过了一项新的《外商投资法》。议会就该国政府对若开邦新出现的暴力事件的应对措施以及向克钦邦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等问题进行了辩论。11 月 7 日，上议院议长吴钦昂敏宣布，由于几位议员反对，议会将不审议关于修订 1982 年《国籍法》的提案。议会设立了若干独立委员会，负责研究实皆省蒙育瓦铜矿的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并调查没收土地行为。11 月 15 日，总审计长向议会提交了他的报告，其中载有 2011/2012 财政年度 15 个政府部委滥用资金(有些情况下包括贪污)问题的调查结果。在禁毒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议会开始起草《反腐败法》，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13 年 1 月 19 日生效。

62. 2012 年 12 月 26 日，总统宣布了 2011 年 3 月以来该国改革进程的第三步：行政改革，侧重于透明度、效率、善政和解决腐败问题。这是缅甸政府所谓改革进程第一步(政治改革与民族和解)和第二步(经济改革)的后续。1 月 22 日，总统签署了《宪法法庭修正案》，使之成为法律。该修正案允许议会对法庭的决定提出质疑，并要求总统在任命法庭主席之前与议会的两位议长协商。

63. 特别报告员没有看到任何证据表明司法机关正日渐独立于政府的行政机构。他承认这需要时间，但重申独立的司法机关是尊重法治的治理制度的核心。他敦促政府在缅甸改革进程中更加注意这一方面。他此前曾就这一问题提出过建议(见 A/66/365、A/67/383 和 A/HRC/19/67)。

64. 特别报告员重申缅甸政府采取措施提高法官能力的重要性，包括参照国际人权标准作出判决。他注意到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最高法院目前正对该国 1,000 多名法官开展培训，建议在这些培训中充分纳入人权模块和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65. 特别报告员鼓励最高法院利用其宪法权力，协助在法院系统以及所有国家机关传播尊重人权的文化。一个此类措施是更多地利用宪法赋予的签发人身保护令的权力。

66. 关于改善人们诉诸司法的途径，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缅甸《宪法》条款保证所有公民有权享有平等、自由和公正(第 21 条(a)项)。然而，他认识到，法院尚未成为人们寻求正义的便捷和可行的手段。因此，他建议采取更多积极措施，提高人们对自身法律权利的认识，帮助人们更便捷地诉诸法院和其他相关机构，将其作为一种补救方式，包括建立法律援助制度以及设立公民咨询办公室。此外，除工作人员对这些办事处提供支持之外，还可鼓励大学生作为顾问参与培训活动，以此得到获得学位所需的学分。

67. 特别报告员对最高法院 2012 年的决定感到鼓舞。他在前一份报告中提及的因政治原因而被取消律师资格的 32 人，有 11 人已根据高等法院的决定得以复职。他继续关注其余案件的进展情况。然而，他收到资料说，国家官员仍在恐吓律师(包括若开邦中设法向穆斯林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的律师)，并任意吊销律师执照(一些消息来源称，仍有 200 名律师因为政治原因而被取消律师资格)，他对此感到关切。他重申关于成立一个强大而独立的律师公会的建议。律师公会将有助于加强对律师的保护，改进律师在国内适用国际人权法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他将进一步关注修正《律师公会法》和《法律从业人员法》方面的进展情况。

68. 特别报告员敦促总检察长办公室确保国家检察官通过检查警察在审问嫌疑人和收集证据过程中的行为，在保护嫌疑人权利方面发挥作用。

69. 特别报告员指出，缅甸议会委员会的作用十分重要且不断演变。《宪法》授权上院和下院的法案委员会对法律草案进行审查，并向议会联合会汇报其结论。上下两院还设有相关委员会负责处理《宪法》第八章规定的基本权利。他鼓

励其中一个委员会担任联络委员会，确保对所有新法律进行审查，以保证其符合缅甸的国际人权义务。

70. 特别报告员会见总检察长后欣慰地得知，相关部委、总检察长办公室和议会正考虑对他此前指出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若干法律(见 A/67/383)进行改革。他再次建议设定完成审查的目标日期，并敦促缅甸适当注意确保修正案能够成功，使上述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71. 关于一般立法改革，特别报告员重申，协调有序的进程十分重要。在此进程中，新法被公之于众、广泛传播，从而允许立法机关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开展实质性协商。此外，应给予议会足够的时间，以妥善审议法律草案。

72. 2013 年 2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在会见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委员期间，获悉该委员会过去一年间开展了 7 次实地调查，收到了 2,868 份申诉。随后，该委员会与相关政府部委就 830 份申诉进行了跟踪调查，收到了 51 份答复(各部委就 33 起案件采取了行动)。主席承认，这一答复率并不令人满意，应向各部委宣传申诉机制及其答复义务。特别报告员鼓励缅甸人权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公开这一信息，尤其是政府就个别案件提出的建议及其开展的跟踪调查。他还鼓励缅甸政府尽快就提请其注意的申诉采取行动。

7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尚未通过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授权法。他希望，这一法律将能够尽快获得通过，以使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包括委员的独立性、充足和独立的资源，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面任务授权。

74. 关于多数建议的落实情况，如果缅甸政府能够扩大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尤其是人权高专办)的接触，将从中受益。因此，特别报告员欢迎该国政府 2012 年 11 月 18 日向人权高专办发出邀请，请其在缅甸建立一个办事处。他注意到，关于东道国协议的磋商已经启动，鼓励该国政府加快设立一个拥有全面任务授权的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进程。

75. 在最近一次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与各种利益攸关方讨论了宪法改革的必要性。他强调，现行《宪法》中的一些条款可能损害法治和基本人权，此前的报告(见 HRC/13/48、A/13/48、A/66/365)曾对此做过介绍。他感到鼓舞的是，人们已经开始公开讨论《宪法》反映缅甸人民需求和愿望的重要性，如果人民希望对其作出修改，就能够做出修改。少数民族也曾向特别报告员强调，有必要开展宪法改革，以反映他们希望在自身事务方面拥有更多话语权的愿望，这一点对于巩固停火和政治协定至关重要。

76. 特别报告员强调，为建立法治，有关土地的各项法律应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这些法律应平等适用于所有个人、机构和实体，包括军方。他随后重申，文官控制军队对于任何坚持法治的民主国家而言都具有根本意义。他建议对《宪法》中的某些条款加以修正，例如一些条款规定设立常设军事法庭(第 293 条(b)项)，不受民事司法机制的监督，而由总司令行使上诉管辖权(第 343 条(b)项)；

还有一些条款规定，不得对政府成员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的任何行为提起诉讼(第 445 条)，这实际上给军方可能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了豁免，并允许军方任命的人员占议会 25% 的席位(第 74 条、第 109 条(b)项、141 条(b)项)，这实际上给予军方否决《宪法》修正案的权力。

77. 特别报告员强调，宪法法庭可发挥重要作用，通过解释《宪法》条款的任务授权，使缅甸《宪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六. 真相、正义与问责

78. 特别报告员继续强调指出，解决数十年侵犯人权行为造成的冤情，承认受害者遭受的痛苦，将能够防范未来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推进民主转型与民族和解。因此，采取措施确保公正和问责以及获取真相，仍须是缅甸改革议程的一部分。尽管有诸多方式确保正义得到伸张，责任得到追究，有罪不罚现象得到防范，但缅甸政府承担着主要责任。

79. 在最近一次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议员)讨论通过在议会层面设立真相委员会解决真相、正义与问责问题这一想法。

80. 这方面没有既定的模式，每一个真相委员会都是独一无二的，要满足其国内需求，并考虑到文化背景。真相委员会不能取代对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正式的司法问责，也不应给予该委员会有违国际法的大赦权。

81. 特别报告员承认，这一想法需要时间方能实现，能不能实现要取决于缅甸人民。作为第一步，应当与缅甸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开展广泛磋商，以就设立真相委员会的可行性和可取性以及随后如何成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征求他们的建议和意见。作为唯一的多党派和多民族公共机构，议会可以成为承担这一艰难而必要任务的适当机构。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也应在推动这一提案方面发挥作用。

七. 结论

82. 缅甸持续开展的改革正促使其人权状况日益改善。国家已经发生了重大改变，例如立法改革，但有时尚未达到国际人权标准。

83. 上层的改革和下层的落实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我们承认，消除这种差距需要时间，但是不能以此为借口，不采取必要措施，例如警察、军队、法官和律师的能力建设。

84. 虽然改革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但仍有重大人权缺陷未得到解决，例如对若开邦罗辛亚人的歧视以及与克钦邦冲突有关的持续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报告员认为，现在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时候了，否则它们可能变得根深蒂固，并动摇改革进程。

85. 特别报告员认为，其任务授权的持续存在对于表达这些关切和支持缅甸政府解决这些关切至关重要。这有助于提醒国际社会在其与缅甸的双边关系中突出人权问题的重要性。最终将为改善缅甸人民的人权状况作出积极贡献。

八. 建议

86. 应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良心犯。

87. 负责赦免其余良心犯的委员会，应当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前良心犯参加，应作为审议今后拘留案件的常设机构，应被授予广泛的职权范围，以确保获释的良心犯的权利能够得到尊重。

88. 为解决拘留场所仍在持续实施酷刑的问题，缅甸政府应：

- (a) 通过刑事司法制度对警察和军队人员实施酷刑的指控进行起诉；
- (b) 为警察和监狱官员举办人权培训，提高其他相关公职人员(包括法官和医生)对涉嫌酷刑的案件进行干预的能力；
- (c) 继续与红十字委员会开展良好合作；
- (d) 允许国家和其他国际监督机构进入拘留地点；
- (e) 优先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f) 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该国进行国别访问；
- (g) 改善监狱的医疗保健服务；
- (h) 通过并实施新的《监狱法》，以帮助解决有关使用单独监禁、转移至偏远监狱和非司法处罚方面的关切。

89. 为继续在增加媒体自由度方面进展，缅甸政府应：

- (a) 取消版权和注册司传唤记者进行审问和勒令出版物停刊的权力；
- (b) 改革印刷出版物的注册程序，确保营业执照的给予和撤销不会被用作审查的一个工具；
- (c) 通过《知情权法》；
- (d) 除通过新的《媒体法》之外，审查拟议的《印刷和出版企业法》，并改革《电子交易法》(2004)、《电影法》(1996)、《计算机科学发展法》(1996)、《电视和录像法》(1985)、《印刷商和出版商登记法》(1962)、《无线电报法》(1933)、《紧急状态法》(1950)和《国家保护法》(1975)，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e) 设立一个独立和公共的广播许可证发放机构，赋予其审查广播应用和发放许可证的权力；

(f) 确保公共服务广播能够独立运作，拥有编辑自由，包括拥有不损害其独立性的资金来源；

(g) 防范私人控制的媒体集团不正当地主导媒体。

90. 为解决和平集会和结社权改革中的缺陷，缅甸政府应：

(a) 修正 2011 年《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规章)，包括第 18 条，该条规定违反申请许可规定的，可判一年有期徒刑；确保按《联合国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列入关于必要和恰当地使用武力控制公众集会的规定；

(b) 修正其他有问题的法规，包括《刑法》第 141 条第 3 款、第 145 条、第 151 条和第 505 条(b)项，1988 年《关于组建组织法》和 1908 年《非法结社法》；

(c) 确保为调查蒙育瓦铜矿抗议事件而设立的委员会能够确定警察是否过度使用了武力；

(d) 确保法院能够针对不正当或者不恰当使用武力的行为追究执法人员责任；

(e) 对执法人员进行能力建设，使其能够根据国际标准为公众集会提供便利，并处理人群控制问题。

91.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缅甸政府应：

(a) 通过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将人权融入国家发展政策之中，并落实《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b) 确保对土地权和住房权的保护，包括在实施发展项目之前开展影响评估，与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进行协商，提供适足的补偿和赔偿，并为使用权授予法律保障。

92. 关于冲突和少数民族的状况，特别报告员：

(a) 敦促各方继续开展对话，逐步在克钦邦实现真正的、持久的和平；

(b) 呼吁缅甸政府和所有非国家武装集团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c) 敦促缅甸政府调查克钦邦中关于被怀疑属于克钦独立军的克钦人不断被捕并在审讯期间遭受酷刑的指控。

93. 此外，缅甸政府还应：

(a) 确保尽快落实最近作出的关于允许联合国和国际组织进入以便向克钦邦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承诺；

(b) 确保在解决冲突根本原因(包括自治问题)的建设和平进程中，充分吸收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社区(包括妇女)的参与，并为其充分赋权；

(c) 批准《禁止地雷条约》，并立即启动排雷进程；

(d) 允许联合国和其他独立行为方进入招募中心和冲突地区，监督旨在终止使用儿童兵的《联合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e) 确保在有关个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实现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尊严地重返家园；

(f) 确保充分尊重《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少数民族的人权。

94. 除 A/67/383 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之外，为处理若开邦的状况，缅甸政府应：

(a) 确保调查委员会对 2012 年 6 月暴力事件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加以处理；

(b) 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者绳之以法；

(c) 暂停缅甸边防军在若开邦的一切活动，并对这一边境治安力量开展根本性改革；

(d) 确保向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人们提供充足的医疗保健服务；

(e) 放松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村庄中人们的行动自由限制；

(f) 与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成员协商并采取步骤协助他们自愿重返家园或搬迁到若开邦的综合社区；

(g) 加大力度，确保社区领导之间的对话与和解；

(h) 修正 1982 年《国籍法》，以确保缅甸所有人均能平等获得国籍，且不会因为民族或宗教而遭到歧视；

(i) 确保 2014 年的人口普查涵盖缅甸所有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包括罗辛亚人；

(j) 取消对罗辛亚人的歧视性规章，包括有关婚姻、移徙自由、登记新生儿以及接受教育和就业方面的歧视性规章；

(k) 将 Tun Aung 从实兑监狱中立即无条件释放；

(l) 将 4 名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者从布迪当监狱立即无条件释放；

(m) 允许独立监督机构进入若开邦的拘留场所，尤其是布迪当监狱，以调查关于酷刑、虐待和法外处决的指控，同时还应允许它们进入法庭，监督审理情况。

95. 关于民主转型和建立法治，缅甸政府应：

(a) 让司法机关日渐独立于政府的行政机构；

(b) 提高法官的能力，包括在培训方案中纳入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c) 建立法律援助制度，并设立公民咨询办公室；

(d) 成立强大而独立的律师公会；

(e) 指定一个议会委员会负责审查所有新法规，确保这些法规符合缅甸的国际人权义务；

(f) 为完成对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包括本报告中提及的法律)的审查工作设定目标日期；

(g) 向有关联合国机构进一步寻求技术合作，以支持法律和司法改革；

(h) 加快设立拥有充分任务授权的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

96. 最高法院应利用其宪法权力，签发人身保护令，协助确保对人权的保护。

97. 总检察长办公室应确保国家检察官通过检查警察在审问嫌疑人和收集证据过程中的行为，在保护嫌疑人权利方面发挥作用。

98. 最后，缅甸议会应：

(a) 修正《宪法》，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确保文官控制武装部队；

(b) 加快审议和通过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授权法，以使其符合《巴黎原则》；

(c) 启动就设立真相委员会的可行性和可取性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的进程。

Annex

[English only]

Communications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

The Special Rapporteur sent seven individual and joint communications between September and November 2012: (a) an urgent appeal, dated 12 September 2012, regarding the detention of a United Nations official and four INGO staff in relation to the violence in Rakhine State; (b) an urgent appeal, dated 19 September 2012, regarding the treatment and condition of the reported 858 persons detained in relation to the violence in Rakhine State; (c) a joint urgent appeal, dated 2 October 2012, with the Special Rapporteurs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and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concerning the charges brought under section 18 of the new Law on Peaceful Assembly and Peaceful Procession against activists involved in peaceful demonstrations on International Peace Day; (d) a joint allegation letter, dated 22 October 2012, with the Special Rapporteurs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tolerance and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minority issues, concerning allegations of discriminatory restrictions and systematic violations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of Chin Christians; (e) a joint allegation letter, dated 8 November 2012, with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following up on a 30 December 2011 communication, regarding the alleged abduction and rape of Ms. Sumlut Roi Ja by military personnel in Kachin State; (f) a joint urgent appeal, dated 29 November 2012, with the Chair-Rapporteur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and the Special Rapporteurs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n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nd on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regarding the alleged violation of fair trial and due process rights as well as concerns over access to medical care of Dr. Tun Aung (chair of the Islamic Religious Affairs Council in Rakhine State and a practising medical doctor) in Sittwe Prison; and (g) a joint urgent appeal, dated 30 November 2012, with the Chair-Rapporteur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and the Special Rapporteurs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and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regarding the arrest and alleged excessive use of force against peaceful protestors demonstrating over the Moehti Moemi gold mine and the Monywa copper mine. By the end of January 2013, the Special Rapporteur had received one reply to the above-mentioned communications, on 26 December 2012 to the 29 November 2012 communication.